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審議「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部分請物管局重行修正，僅需將修正之精神清楚表達，有關併行審查之部分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中之「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內」修正為「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第三項刪除；說明第二點請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興建之設施附屬或相鄰於既有核子設施者，前項安全分析報告應載明之事項，得引用該核子設施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之內容。」；說明第一點修正為「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點請再配合修正。

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部分請物管局重行修正，僅需將修正之精神清楚表達，有關併行審查之部分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中之「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審查期

間內」修正為「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第三項刪除；說明第二點請配合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申請興建之設施附屬或相鄰於既有核子設施者，第一項安全分析報告應載明之事項，得引用該核子設施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之內容。」。說明第二點請配合修正。

審議「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 (一) 草案總說明、第一條及第二條，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三條刪除，以下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 (四) 草案第四條修正為「本法第四條所定天然放射性物質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為其所含核種活度濃度大於附表基準值且造成一般人之年有效劑量大於一毫西弗者。」；說明請增加「年有效劑量不包括背景輻射所造成之劑量。」。
- (五) 草案第五條第一款中「供作為」之「為」字刪除；第二款中「或因從事開採、提煉」之「因從事」三字刪除；說明第一點之「明訂」修正為「明定」。
- (六) 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天然放射性物質達第四條所定一定值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納入本辦法管理（以下簡稱公告納管）」。
- (七) 草案第七條與第八條條次對調；其第一句「天然放射性物質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修正為「天然放射性物質經主管機關公告納管後」。
- (八) 草案第八條第一句「天然放射性物質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修正為「天然放射性物質經主管機關公告納管後」。
- (九) 草案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場所轉作其他用途者，其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輻射安全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第一項有關造成一般人

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之規定，請於說明欄增列「不包括背景輻射」之說明。

(十) 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另列一條修正為「前條規定以外之商品，其含天然放射性物質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商品之製造者、經銷者、販賣者或持有者回收、改善、廢棄或為其他處理。」。「建材之輻射劑量率」請於說明欄增列「包括背景輻射所造成之劑量」之說明。

(十一) 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